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所解釋的理由，本集團年度業績的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93,572	32,828
銷售成本		(90,289)	(24,012)
毛利		3,283	8,816
行政開支		(21,088)	(28,306)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25,595)	(16,95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7,532	-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4,498	(27,386)
其他收益—淨額	4	4,472	14,350
經營虧損		(6,898)	(49,481)
財務收入	5	2,380	1,544
財務成本	5	(435)	(288)
財務收入—淨額	5	1,945	1,25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953)	(48,2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0,283)</u>	<u>4,695</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236)</u>	<u>(43,530)</u>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16,013)	(41,269)
非控股權益		<u>777</u>	<u>(2,261)</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236)</u>	<u>(43,5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0)</u>	<u>(2.5)</u>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11	68,171
採礦權及探礦權		90,752	88,867
使用權資產		10,997	–
土地使用權		–	8,613
遞延稅項資產		–	2,823
受限制銀行現金		247	2,6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607	171,127
流動資產			
存貨		–	3,0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2,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943	11,358
應收貸款	10	64,535	98,8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36,178	68,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238	167,9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4	324,894	351,837
		15,669	–
流動資產總值		340,563	351,837
資產總值		494,170	522,96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803	7,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48	43,890
合約負債		11,654	–
租賃負債		2,075	–
即期稅項負債		4,603	5,224
借款		–	2,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4	38,083	58,924
		5,669	–
流動負債總值		43,752	58,92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8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770	5,307
遞延稅項負債	<u>21,626</u>	<u>17,99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u>25,104</u></u>	<u><u>23,299</u></u>
負債總值	<u><u>68,856</u></u>	<u><u>82,22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1,291)	(12,168)
累計虧損	<u>(366,937)</u>	<u>(349,856)</u>
非控股權益	<u>427,901</u>	444,105
	<u>(2,587)</u>	<u>(3,364)</u>
總權益	<u><u>425,314</u></u>	<u><u>440,74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94,170</u></u>	<u><u>522,964</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買賣煤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開始有關買賣煤炭的新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此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經審核)	8,613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	4,59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初結餘(未經審核)	13,210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期末結餘(經審核)	8,613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8,61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的期初結餘(未經審核)	—
	<hr/> <hr/>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期末結餘(經審核)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額外租賃負債	4,78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的期初結餘(未經審核)	4,788
	<hr/> <hr/>
累計虧損	
過往呈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經審核)	349,85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9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的期初結餘(未經審核)	350,047
	<hr/> <hr/>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4,902
減：日後利息開支	(114)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4,788
	<hr/> <hr/>

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3.42%。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應用豁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記賬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工程服務及貿易業務)檢討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買賣煤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貿易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從事買賣煤炭；
- (c)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財務服務；及
- (d)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從事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買賣煤炭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新可報告經營分部「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採礦」分部；
- (b) 「財務服務」分部；及
- (c) 「工程服務」分部。

除上述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故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

(A) 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銷售採礦產品	-	-	-	-	-	-	52	-	-	-	52
— 買賣煤炭	-	85,823	-	-	-	85,823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6,369	-	-	6,369	-	6,636	-	-	6,636
—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	1,380	-	1,380	-	-	26,140	-	26,140
	<u>-</u>	<u>85,823</u>	<u>6,369</u>	<u>1,380</u>	<u>-</u>	<u>93,572</u>	<u>52</u>	<u>6,636</u>	<u>26,140</u>	<u>-</u>	<u>32,828</u>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22,039	585	6,258	(2,590)	-	26,292	(51,170)	3,589	329	-	(47,252)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	-	-	-	(33,190)	(33,190)	-	-	-	(2,229)	(2,229)
經營(虧損)/溢利	<u>22,039</u>	<u>585</u>	<u>6,258</u>	<u>(2,590)</u>	<u>(33,190)</u>	<u>(6,898)</u>	<u>(51,170)</u>	<u>3,589</u>	<u>329</u>	<u>(2,229)</u>	<u>(49,481)</u>
分部財務收入	217	3	35	136	-	391	5	11	490	-	506
未分配	-	-	-	-	1,989	1,989	-	-	-	1,038	1,038
財務收入	<u>217</u>	<u>3</u>	<u>35</u>	<u>136</u>	<u>1,989</u>	<u>2,380</u>	<u>5</u>	<u>11</u>	<u>490</u>	<u>1,038</u>	<u>1,544</u>
分部財務成本	(209)	-	-	(95)	-	(304)	(117)	-	(171)	-	(288)
未分配	-	-	-	-	(131)	(131)	-	-	-	-	-
財務成本	<u>(209)</u>	<u>-</u>	<u>-</u>	<u>(95)</u>	<u>(131)</u>	<u>(435)</u>	<u>(117)</u>	<u>-</u>	<u>(171)</u>	<u>-</u>	<u>(288)</u>
所得稅開支/(抵免)(附註6)	9,012	29	1,227	15	-	10,283	(6,083)	925	463	-	(4,695)
分部折舊	2,417	-	-	696	-	3,113	2,223	-	1,160	-	3,383
未分配	-	-	-	-	2,179	2,179	-	-	-	107	107
折舊	<u>2,417</u>	<u>-</u>	<u>-</u>	<u>696</u>	<u>2,179</u>	<u>5,292</u>	<u>2,223</u>	<u>-</u>	<u>1,160</u>	<u>107</u>	<u>3,4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4	-	-	696	237	3,107	2,223	-	1,160	107	3,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	-	-	-	1,942	2,185	-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	-	243	-	-	-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	-	53	-	53	-	-	(167)	-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1,670	-	1,670	2,153	-	-	-	2,153
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	-	-	-	-	-	-	24,118	-	-	-	24,1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下的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595	-	-	-	-	2,595	-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6,596	-	-	-	-	6,596	-	-	-	-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											
減值虧損撥回	(10,795)	-	-	-	-	(10,795)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4,564)	-	-	-	-	(4,564)	-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1,115	-	-	-	1,11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1,870	2	636	1,678	21,409	25,595	12,734	1,269	2,012	940	16,95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4,699)	-	(1,260)	(1,573)	-	(27,532)	-	-	-	-	-
存貨撇銷	3,012	-	-	7	-	3,019	-	-	-	-	-
	<u>3,012</u>	<u>-</u>	<u>-</u>	<u>7</u>	<u>-</u>	<u>3,019</u>	<u>-</u>	<u>-</u>	<u>-</u>	<u>-</u>	<u>-</u>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340	21	361	30,468	-	726	1,287	32,481
	<u>-</u>	<u>-</u>	<u>-</u>	<u>340</u>	<u>21</u>	<u>361</u>	<u>30,468</u>	<u>-</u>	<u>726</u>	<u>1,287</u>	<u>32,481</u>
分部減值/(減值撥回)											
— 非流動資產	(6,168)	-	-	1,670	-	(4,498)	27,386	-	-	-	27,386
— 金融資產	(22,830)	2	(624)	106	21,409	(1,937)	16,955	-	-	-	16,955
	<u>(28,998)</u>	<u>2</u>	<u>(624)</u>	<u>1,776</u>	<u>21,409</u>	<u>(6,435)</u>	<u>44,341</u>	<u>-</u>	<u>-</u>	<u>-</u>	<u>44,3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0,357	32,772	99,487	8,465	-	311,081	174,883	113,045	27,201	-	315,129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	183,089	183,089	-	-	-	207,835	207,835
	<u>170,357</u>	<u>32,772</u>	<u>99,487</u>	<u>8,465</u>	<u>183,089</u>	<u>494,170</u>	<u>174,883</u>	<u>113,045</u>	<u>27,201</u>	<u>207,835</u>	<u>522,964</u>
總計	<u>170,357</u>	<u>32,772</u>	<u>99,487</u>	<u>8,465</u>	<u>183,089</u>	<u>494,170</u>	<u>174,883</u>	<u>113,045</u>	<u>27,201</u>	<u>207,835</u>	<u>522,964</u>
分部負債	43,878	11,832	7,390	618	-	63,718	60,691	7,900	11,814	-	80,405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	5,138	5,138	-	-	-	1,818	1,818
	<u>43,878</u>	<u>11,832</u>	<u>7,390</u>	<u>618</u>	<u>5,138</u>	<u>68,856</u>	<u>60,691</u>	<u>7,900</u>	<u>11,814</u>	<u>1,818</u>	<u>82,223</u>
總計	<u>43,878</u>	<u>11,832</u>	<u>7,390</u>	<u>618</u>	<u>5,138</u>	<u>68,856</u>	<u>60,691</u>	<u>7,900</u>	<u>11,814</u>	<u>1,818</u>	<u>82,22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資產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u>	<u>85,823</u>	<u>6,369</u>	<u>1,380</u>	<u>93,572</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	-	85,823	-	-	85,823
財務服務	-	-	6,369	-	6,369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	1,380	1,380
	<u>-</u>	<u>85,823</u>	<u>6,369</u>	<u>1,380</u>	<u>93,57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85,823	-	-	85,823
隨時間推移	-	-	6,369	1,380	7,749
	<u>-</u>	<u>85,823</u>	<u>6,369</u>	<u>1,380</u>	<u>93,57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52</u>	<u>6,636</u>	<u>26,140</u>	<u>32,828</u>
主要產品及服務				
採礦產品	52	-	-	52
財務服務	-	6,636	-	6,636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26,140	26,140
	<u>52</u>	<u>6,636</u>	<u>26,140</u>	<u>32,82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2	-	24,512	24,564
隨時間推移	-	6,636	1,628	8,264
	<u>52</u>	<u>6,636</u>	<u>26,140</u>	<u>32,828</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93,572	32,828	149,772	164,47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	3,588	1,180
	<u>93,572</u>	<u>32,828</u>	<u>153,360</u>	<u>165,65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貿易業務	18,159	—
客戶B	貿易業務	10,619	—
客戶C	貿易業務	10,177	—
客戶D	工程服務	—	13,603
客戶E	工程服務	—	6,304
客戶F	財務服務	—	5,907
客戶G	工程服務	—	4,6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來自貿易業務分部，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生產來自財務服務分部及工程服務分部。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7)	3,634	12,086
來自出租一條工廠生產線的租金收入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7)	(53)	167
其他	891	1,097
	<u>4,472</u>	<u>14,350</u>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2,380</u>	<u>1,544</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131)	—
— 借款利息	—	(175)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09)	(113)
— 其他	<u>(95)</u>	<u>—</u>
	<u>(435)</u>	<u>(288)</u>
財務收入—淨額	<u>1,945</u>	<u>1,256</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1,271	1,388
遞延稅項	<u>9,012</u>	<u>(6,08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283</u>	<u>(4,69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4,866	20,257
存貨撇銷(附註(a))	3,0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3,107	3,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2,185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3,1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4)	53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c))	1,670	2,153
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附註(c))	—	24,1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下的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595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6,596	—
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c))	(10,7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4,564)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c))	—	1,11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25,595	16,95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7,532)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	131	—
短期租賃開支	359	—
僱員成本	8,933	9,619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	1,260	1,200
— 其他	200	1,000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4)	(3,634)	(12,086)

附註：

- (a) 計入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賃開支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政策。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2(a)。其已計入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c) 計入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虧損。

減值評估

作為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核心業務，銅、鎳、鋅及鉛市場自二零零九年起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市場呈現復甦跡象，但銅及鎳的價格仍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決定延遲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生產時間表及將繼續研究開始生產的可行性，以應對市況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檢討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屬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基於管理層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值，哈密佳泰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分別人民幣2,002,000元及人民幣6,998,000元予以確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鎳價大幅上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密佳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佳合（「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緊接在陝西佳合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勘探權的賬面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值，其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基於管理層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陝西佳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值，因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勘探權減值虧損撥回分別人民幣4,564,000元及人民幣1,795,000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價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全部股權尚未轉讓予買方，本集團保留對陝西佳合的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由於董事認為該出售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完成。陝西佳合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已降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596,000元及人民幣2,595,000元分別已分配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下陝西佳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勘探權。陝西佳合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對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由於工程服務暫停，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長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貼現率為10%及增長率為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為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之所有減值虧損撥回及減值虧損已於其他經營收益確認。

基於管理層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值，哈密佳泰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3,126,000元及人民幣10,785,000元予以確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鎳價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檢討陝西佳合之可收回金額，即黃金美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導致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5,000元、人民幣2,153,000元及人民幣10,20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之假設和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之所有減值虧損已於其他經營虧損確認。

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陝西省擁有礦場，各類有色金屬礦物包括鎳、銅、鉛、鋅及黃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密錦華擁有一項採礦權、哈密佳泰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三項勘探權，陝西佳合擁有一項採礦權。

除計量陝西佳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使用價值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於釐定分配至各主要假設的價值時，管理層使用外部資料來源並利用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驗證實體的特定假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就計算哈密佳泰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鎳及銅之售價(經參考中國可得公開資料)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3,45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450元)及每噸人民幣49,02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220元)；及預測售價增長率(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礦物之預測價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為9.3%、1.6%及-3.2%(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1%、3.6%及5.7%)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為1.1%、1.4%及-1.3%(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1%、4.8%及1.6%)。預測售價於二零二二年後保持不變(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二一年後保持不變)，生產成本按年度通脹率3%(二零一八年：3%)增加。產量乃參考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進行的中國技術報告。

礦場預計年期內之通脹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3%(二零一八年：3%)及貼現率為22%(二零一八年：20%)，亦應用於估值模型。考慮到商品市場及礦場狀況之現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投產。哈密佳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人民幣27,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00,000元)。

就計算哈密錦華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鉛及鋅之售價(經參考中國可得公開資料)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1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600元)及每噸人民幣18,09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880元)；及預測售價增長率(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礦物之預測價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為-0.6%、0%及-7.5%(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4.5%、-1.5%及5.6%)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為-7.4%、0.1%及-8%(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5.1%、-2.8%及7.2%)。預測售價於二零二二年後保持不變(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二一年後保持不變)，生產成本按年度通脹率3%(二零一八年：3%)增加。產量乃基於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進行的中國技術報告得出。

礦場預計年期內之通脹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3%(二零一八年：3%)及貼現率為23%(二零一八年：27%)，亦應用於估值模型。考慮到商品市場及礦場狀況之現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投產。哈密錦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人民幣174,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9,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佳合的採礦權賬面值已降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2,595,000元已分配至陝西佳合的採礦權及勘探權。

有關計算陝西佳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金價(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礦物之預測價格)介乎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每克人民幣344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9元)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八年)每克人民幣403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7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九年金價年增長率估計為2%(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八年0.8%)。礦場預計年期內之通脹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為3%(二零一八年：3%)及貼現率為17%(二零一八年：17%)，亦應用於估值模型。陝西佳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基於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分別釐定為人民幣24,468,000元及人民幣18,109,000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6,013)</u>	<u>(41,269)</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0,000</u>	<u>1,62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1.0)</u>	<u>(2.5)</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基本及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a)及(b))	<u>65,000</u>	<u>100,000</u>
	65,000	100,000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	<u>(465)</u>	<u>(1,144)</u>
	<u>64,535</u>	<u>98,85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嘉屹與獨立第三方深圳丹楓白露酒店公寓有限公司(「丹楓」)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及銀行託管協議(「銀行託管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期3個月之貸款，其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楓延長貸款協議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全數償還，利息收入人民幣6,05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豐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豐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及抵押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豐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向北京豐沃的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c) 年內有關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144	1,049
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144)	-
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465	95
	<u>465</u>	<u>9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5</u>	<u>1,144</u>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 款項(附註(a))	-	10,493
— 應收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 Progress」) 款項(附註(b))	22,349	52,705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陝西佳泰」)款項(附註(c))	32,480	47,618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d))	29,054	28,548
— 應收丹楓之利息收入(附註(e))	-	403
— 應收北京豐沃之利息收入(附註(e))	333	-
— 應收Shaanxi Mining Garner Co., Ltd. (「Shaanxi Garner」)款項(附註(f))	-	9,502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2,134	2,139
— 其他(附註(g))	10,506	7,792
	<u>96,856</u>	<u>159,200</u>
小計	<u>96,856</u>	<u>159,200</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h)、(k))	(93,227)	(92,019)
	<u>3,629</u>	<u>67,181</u>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第三方(附註(j))	32,549	1,200
	<u>32,549</u>	<u>1,200</u>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附註(i))	<u>36,178</u>	<u>68,38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5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應收利息人民幣10,493,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全數結清。

- (b) 本集團與三名賣方(「賣方」)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202,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由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所述股份質押尚未於目標公司之質押登記冊內登記。根據條款書及補充條款書，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該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兩名賣方其後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餘下賣方Merit Progress，其自此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收購並未進行，且獨家磋商權已屆滿，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it Progress之未償還結餘為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49,000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0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其中3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356,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自Merit Progress收到之函件，Merit Progress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結償餘額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4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及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作出進一步結償。董事認為違約風險較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拖欠還款，故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22,3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41,0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獨立第三方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15,768,000元。

根據陝西佳合及哈密佳泰(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haanxi Garner、北京佳泰恆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佳泰」)及陝西佳泰(均由魏星先生擁有)與魏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抵銷協議(「抵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人民幣15,138,000元用作抵銷若干應付魏星先生及北京佳泰的款項。由於陝西佳泰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糾紛，剩下結餘人民幣32,480,000元已全數減值。

-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多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21,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魏星先生與本集團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所以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收入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授予丹楓的貸款應計利息。應收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收入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授予北京豐沃的貸款應計利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利息金額將於貸款到期日期結清。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向魏星先生擁有之公司Shaanxi Garner作出之墊款約人民幣9,502,000元。根據抵銷協議，結餘用作抵銷若干應付魏星先生及北京佳泰的款項。
- (g)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由於債務人拖欠付款，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17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232,000元)。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包括(i)應收陝西佳泰款項人民幣32,48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618,000元)；及(ii)就應收魏星先生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9,05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548,000元)。該等結餘均因本集團與魏星先生之間的糾紛而全數計提撥備；及(iii)應收Merit Progress款項人民幣22,34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後)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j)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就買賣煤炭業務已付供應商的按金(二零一八年：無)。
- (k)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2,019	103,35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0,041)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6,230)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3,938	16,806
匯兌調整	3,500	1,895
	<u>93,227</u>	<u>92,0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93,227</u>	<u>92,019</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35	11,516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	<u>(1,141)</u>	<u>(15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694	11,358
應收票據(附註(c))	4,300	—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	<u>(51)</u>	<u>—</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5,943</u></u>	<u><u>11,358</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132	3,664
3至6個月	—	4,079
6至12個月	1,562	—
超過12個月	<u>—</u>	<u>3,615</u>
	<u><u>1,694</u></u>	<u><u>11,358</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8,000元)。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8	104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58)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1,141</u>	<u>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1,141</u></u>	<u><u>158</u></u>

- (c)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就應收票據總額作出。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u>1,803</u>	<u>7,610</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290
91至180日	-	4,247
181至365日	-	464
超過365日	<u>1,803</u>	<u>1,609</u>
	<u>1,803</u>	<u>7,610</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密佳泰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哈密佳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董事認為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本權益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截至報告期末，並未完成有關陝西佳合股東變動向相關政府當局進行備案。相關備案緊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與此營運有關的以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4
採礦權及勘探權	4,31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5,669
	<hr/>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746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遞延稅項負債	2,55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總額	24,303
減：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8,63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5,669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陝西佳合的資產已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此乃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出售組別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減值虧損人民幣9,191,000元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益／(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596,000元及人民幣2,595,000元已分別分配至陝西佳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及勘探權。

此外，陝西佳合為本集團經營虧損中貢獻人民幣15,116,000元溢利。連同上述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有關的累計收入為人民幣9,081,000元。

由於陝西佳合並非為主要業務分類或位於主要經營地區，因此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陝西佳合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買方與哈密佳泰於出售協議共同協定的代價釐定。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哈密佳泰與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已達成協議，以悉數結償未償還應收款項，據此，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應由孝義大捷山轉回至哈密佳泰。

由於毋須就轉讓全部股權另行向當地監管機構辦理備案，故緊隨和解之後，陝西佳合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購代價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13,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在建工程	14,296
採礦權及勘探權	15,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1
其他長期資產	349
應付第三方款項	(23,67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96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400)
遞延稅項負債	(1,115)
	<hr/>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2,044
	<hr/>
商譽	1,115
	<hr/> <hr/>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
	<hr/>
收購之現金流入	2
	<hr/> <hr/>

16 結算日後之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向北京豐沃的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就陝西佳合股東變動向相關當局備案，陝西佳合出售事項其後已完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公佈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的疫情發展及蔓延，因而產生對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及中國陝西省之黃金。

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黃金美礦區(為本公司之黃金業務)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三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中國陝西省擁有一個黃金採礦許可證。

銅、鎳、鋅及鉛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呈相反走勢。銅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後達致高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逐漸降至低位，並於低位波動直至二零一九年末前後出現反彈。相反，鉛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降至谷底，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逐漸升至本年度高峰，但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再次大幅降至接近谷底(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另一方面，鎳及鋅價波動比銅及鉛價的波動相對較小。鎳價由二零一九年初的低位升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初後的高峰，隨後於三個月內下降約30%，而鋅價僅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呈上升趨勢，隨後穩定下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跌至谷底(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由於本公司認為商品價格尚未穩定在足以使業務分部盈利的高位，故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暫緩採礦活動及計劃維護工作，以延長礦服務年期及減少營運虧損。這亦使本集團可保護資產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且亦將尋求潛在夥伴共同開發礦，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同時，鑑於陝西佳合的投資期限可能較長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組合造成財務風險的不利商品市場條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佳合出售事項協議」），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佳合出售事項」）。佳合出售事項令本集團能從風險管理方面更佳地改善其業務組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以產生更高回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佳合出售事項已完成，陝西佳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須在可以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佳合出售事項協議以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持有生產金礦石之黃金美項目1號礦之採礦許可證，佳合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及／或與任何潛在合作夥伴合作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

就黃金美項目2號礦之勘探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佳合出售事項協議以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合為擁有黃金美項目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佳合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一」)，有關該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以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的貸款(「貸款二」)，年利率為7%，可能延長19個月，其後可能進一步延長十個月。本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百萬元)。

貸款一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披露，而貸款二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披露。

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三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獨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三筆各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在三筆貸款中，兩筆為期36個月，一筆為期6個月，年利率均為7%。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貸款二借款人要求並在董事會批准下，貸款二於目前5個月期限結束後延長31個月(「延長」)。延長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於中國山西省開展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長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煤層氣工程服務以及預鑽井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為分散不確定經濟狀況的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包括壓裂防砂及水、氣體鑽井設備及閥門)。本集團決定暫時中止此分部以將資源集中於煤炭買賣業務，該業務為本年度成立的新業務分部。

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兩間新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及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開展煤炭買賣業務。此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此分部於本年度於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85.8百萬元。

有關陝西佳合的最新資料

孝義大捷山與哈密佳泰(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陝西佳合的100%股權)有關出售陝西佳合全部股權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達成和解以及其後陝西佳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轉回哈密佳泰(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披露)。

緊隨陝西佳合轉回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估值以分別釐定陝西佳合於轉回日期之100%股權公平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已採納以下假設：

- (1) 2號礦場採礦權之所有權將轉讓予陝西佳合(「轉讓事項」)，而不收取額外費用，並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假設一」)；及
- (2) 陝西佳合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非經營應收款項人民幣17.8百萬元將於不久將來悉數收回(「假設二」)。

就假設一，本公司與目前持有2號礦場勘探權的擁有人(「目前擁有人」)就轉讓事項一直進行討論，本公司亦維持與有意買家就出售陝西佳合進行公開討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佳合出售事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佳合出售事項協議，其後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有關佳合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就假設二，有關陝西佳合非經營應收款項及非經營應付款項的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就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訂立抵銷安排。簽訂有關協議後，陝西佳合非經營應收款項及非經營應付款項已分別全部收回及結償。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收益由先前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接近兩倍至約人民幣9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煤炭貿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惟被收益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本集團的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分部所致。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而先前年度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76%。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的新業務分部煤炭貿易。

毛利由先前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6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重點轉向利潤率較低的煤炭貿易。

於本年度，由於有色金屬礦物價格尚未穩定在足以使業務分部盈利之高位，故本集團繼續暫停20號礦、白幹湖及黃金美項目之生產計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的機會，且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為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匯兌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本年度錄得其他經營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對比先前年度的其他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本年度其他經營收益要是由於商品價格上漲導致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少虧損撥回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先前年度的其他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之財務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對比先前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其主要指本年度中國業務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營虧損

收益及相應經營虧損主要來自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以下分部(不包括公司開支)。

	本年度			先前年度		
	收益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率	收益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買賣煤炭	85,823	585	0.7%	-	-	不適用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6,369	6,258	98.3%	6,636	3,589	54.1%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1,380	(2,590)	(187.7%)	26,140	329	1.3%
礦業	-	22,039	不適用	52	(51,170)	(98,403.8%)
	<u>93,572</u>	<u>26,292</u>	<u>28.1%</u>	<u>32,828</u>	<u>(47,252)</u>	<u>(143.9%)</u>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1.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7.8及6.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2百萬元，按年利率10%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7.9百萬元)，而受限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八年：0%)。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未來租賃付款於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且並無就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二零一八年：39)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6百萬元)。僱員薪金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資本市場和企業的情緒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長期貿易戰的前景以及前者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儘管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商品市場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減輕與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相關之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場的可行重啟投產計劃，預期把握中國的未來經濟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買賣煤炭，並將繼續投入合理資源到現有業務分部。尤其是本集團的新煤炭買賣業務已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85.8百萬元。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買賣業務範圍至煤炭，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包括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以減少由商品市場波動產生的業務風險。這是本集團為加強其多元化業務的持續舉動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亦旨在盡量降低不利商品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規定的常規，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以下情況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期間，李曉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李曉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除黃梅女士並無指定任期外，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曹仕平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諾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流程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而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流程後，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經審核業績取得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

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對潛在保留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預期，核數師或會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須發表潛在保留意見(「潛在保留意見」)。可能產生潛在保留意見之事宜與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賬面值時採用的假設(「假設」)有關。

因此，基於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預期潛在保留意見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 (1) 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評估陝西佳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其中採用假設)之有效性，因此無法總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賬面值評估。因此，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賬面值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年內採礦權減值撥備造成影響。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佳合出售事項協議以出售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後，陝西佳合的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緊接在該等資產及相關負債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前，所有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根據彼等

各自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得出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795,000元。然而，由於(1)所載原因，對於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已確認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

(3) 採用假設的結果亦可能對本年度數字及相關數字之可比較性產生潛在影響。

上述潛在審核意見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可能在審核流程完成後有所修改。

由於陝西佳合非經營應收款項及非經營應付款項抵銷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達成以及佳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董事會認為，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及相關數字之可比較性外，因而產生的任何審計保留意見預期不會結轉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委員會對潛在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持續溝通以了解審核流程，亦同意董事會對潛在保留意見之意見。

經審議本公佈第31頁「有關陝西佳合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討論之本公司所實施措施(「措施」)現狀，審核委員會認為措施足以解決可能產生「董事會對潛在保留意見之意見」一節所載的潛在保留意見的事宜，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及相關數字之可比較性外，因而產生的任何審計保留意見預期不會結轉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如在完成審核流程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預期將於中國相關當局全面復工後盡快完成審核流程。如無任何不能預料情況，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底發佈經審核年度業績。

刊登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在相同網站刊載。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